

## 王漢壽先生獎助大專院校學生實施辦法

- 一、為鼓勵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者。
- 三、本辦法獎助金申請標準及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 低受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整。
- 四、依前項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至多五名，由教會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五、學生領取前項獎學金以六次為限。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日期由教會公告之。
- 七、義務：領有獎助金的學生需固定參加教會的禮拜及盡力參與教會事工之服事。
- 八、若遇特殊情況，可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請小會議決。
- 九、本辦法經小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辦法自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修訂。